4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4.1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夏季执勤服（文职款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南京恒舜安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单裤（文职款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南京恒舜安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长袖制式衬衣（文职款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南京恒舜安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春秋执勤（文职款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南京恒舜安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冬执勤（文职款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

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南京恒舜安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夏季执勤服（勤务款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南京恒舜安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单裤（勤务款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南京恒舜安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长袖制式衬衣（勤务款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南京恒舜安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春秋执勤（勤务款）/春秋作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南京恒舜安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冬执勤（勤务款）/冬作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南京恒舜安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夏作训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南京恒舜安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

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作训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河南梵虎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125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反光背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南京恒舜安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肩章（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193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49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肩章（套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193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49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臂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193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49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.胸徽（丝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193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49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8.号牌（丝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

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193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49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9.布面执勤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3558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3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南京恒舜安服装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吕月清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2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不适用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_____（采购人）_____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。

2、本单位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注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。

4.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不适用）